

合同编号: GYS-HT/CY-002

食堂服务人员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豪轩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12. 13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邱晖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东口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豪轩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西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104 国道南侧 57 号 192 幢平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食堂服务人员项目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3) 服务内容：1. 为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及所属城管执法大队职工提供一日三餐的工作餐制作；
2. 食品加工人员均持有国家颁发的食品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及岗位技能证书；
3. 须根据用餐方要求随时增加节假日、晚餐等临时工作餐制作要求；
4. 须根据用餐方要求随时调整食品制作时间；
5. 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6. 根据四季及时令节气提供相应食品；

(4)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总价

本服务合同年人工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玖角整。人民币小写：2063276.90 元。（详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即甲方于下个季度初（一周内）将上季度食堂服务人员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负责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 号：0901000103000101744

银行行号：4021 0000 3694

联 系 人：张冬梅

联系电话：13511077077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北京市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食品卫生和安全、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存放各种用品的库房，并提供住宿。

3. 甲方负责厨房设备及餐具更新，支付维修保养费用，以及烟道清洗等费用。

4. 食堂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分类并收放到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清运。

5. 因甲方重大活动或临时保障工作，使乙方人员工作量增加，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应另行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食堂服务人员费用，如因甲方未按时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已产生的服务费用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应积极配合，对问题应即时整改。

3. 乙方应定期更换不同风味的菜肴和面点,每周更换菜谱,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求。

4.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餐饮服务,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甲方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 乙方上岗员工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6. 在供餐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毒事故,并经当地的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事故原因是由乙方所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7.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餐厅的检查、监督工作。

8. 乙方须提供食品加工人员的国家颁发的食品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未能按时得到就餐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无故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3. 甲、乙双方均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5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的,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阿敏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附件：食堂人员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区域	岗位	人数	基本工资 (元/人/月)	社会保险费 (元/人/月)	法定假日加班费 (元/人/月)	服装费 (元/人/月)	每人每月 小计 (元)	月合计 (元)	总计 (元/年)
1	观音寺 街道办 事处	项目经理	1	7070	1881.50	100	80	9131.50	9131.50	109578.00
2		厨师长	1	6770	1807.57	50	50	8677.57	8677.57	104130.84
3		厨师	6	5770	1807.57	50	50	7677.57	46065.42	552785.04
4		面点	3	4770	1807.57	50	50	6677.57	20032.71	240392.52
5		服务员	2	4070	1807.57	50	50	5977.57	11955.14	143461.68
6		洗碗工	1	3470	1807.57	50	50	5377.57	5377.57	64530.84
7		厨师	2	5770	1807.57	300	50	7927.57	15855.14	190261.68
8		面点	2	4770	1807.57	300	50	6927.57	13855.14	166261.68
9		服务员	2	4070	1807.57	300	50	6227.57	12455.14	149461.68
10	小计		20							1720863.96
11	管理费									206503.68
12	残保金									19120.00
13	税金									116789.26
14	合计									2063276.90

第 10 项费用乘以 12%

20 人 x956.00 元/人/年

第 10 项至第 12 项费用之和，再乘以 6%

第 10 项至第 13 项费用之和

513007129.4